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照《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现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及垫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4,161,81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84,161,818.50 元。

独立董事签名：邢 敏_____

王满仓_____

张 燕_____

2021 年 6 月 28 日